

陕西省西咸新区先进制造业促进局 文件 陕西省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

陕西咸先促发〔2025〕3号

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度“无废工厂” “无废园区”创建工作的通知

各新城（园办）先进制造业主管部门，新区生态环境局各新城（园办）工作部：

根据《西咸新区“十四五”时期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实施方案》《西安市“无废细胞”创建指南》《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〈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度“无废工厂”“无废园区”创建工作的通知〉》，现将开展“无废工厂”“无废园区”创建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创建

各新城（园办）先进制造业主管部门、新区生态环境局各新城（园办）工作部要共同组织辖区内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按照《西安市“无废细胞”创建指南》要求开展“无废工厂”“无废园区”创建工作，广泛动员，并指导企业和园区填写《西安市“无废细胞”评估申报表》。

二、任务分工

优先鼓励绿色工厂、绿色工业园区优先创建“无废工厂”“无废园区”，2025年10月底前完成创建1-3户“无废工厂”。

三、推荐申报

（一）申报企业、园区填写《西安市“无废细胞”评估申请表》并附相应支撑资料，整理汇编成册（一式两份，附PDF版）。申报资料首先要分别报至各新城（园办）先进制造业主管部门、新区生态环境局各新城（园办）工作部进行初审。初审分工：对照“无废工厂”“无废园区”创建指南具体内容，先进制造业主管部门负责对申报材料中的“组织管理”“无废宣传”“附加分”三项内容进行初审；新区生态环境局各新城（园办）工作部负责对申报材料中的“合规性要求”“固体废物管理”“三化原则落实”三项内容进行初审。

（二）完成初审后，各新城（园办）先进制造业主管部门、新区生态环境局各新城（园办）工作部联合行文，附带《西安市“无废细胞”创建清单》和企业、园区申报材料分别报至新区先进制造业促进局和新区生态环境局。新区先进制造业促进局和新

区生态环境局根据职责分工，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，复审完成后，联合行文分别报至市工信局和市生态环境局。

四、市级评审

（一）市工信局和市生态环境局按照审核内容对申报材料进行联合审核，对通过审核的企业和园区联合公示，对暂不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指导帮扶。

（二）公示后无异议的申报单位纳入市级“无废工厂”“无废园区”名单，由市工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在门户网站联合发布。评为市级“无废工厂”“无废园区”的单位，在申报国家、省级工业、生态环境项目时将予以优先推荐。

附件：西安市“无废细胞”创建指南

联系人：新区先促局 朱创江 联系电话：13379521667
新区生态环境局 王 锋 联系电话：13279537619





陕西省西咸新区先进制造业促进局



2025年3月10日印发